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1——00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9,980	904	29,196	12,095	141.39	7,131	1,347	21,708	11,036	96.70
	客车	844	19	1,777	514	245.72	854	43	2,026	865	134.22
	客车非完整车辆	366	269	1,182	1,298	-8.94	361	239	1,172	1,254	-6.54
基本型乘用车		0	0	0	0	不适用	78	0	115	2	5650.00
合计		11,190	1,192	32,155	13,907	131.21	8,424	1,629	25,021	13,157	90.17

单位:辆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ST胜尔　　公告编号:2021-014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尔胜环境科技”)于2021年1月12日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上海运啸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运啸”)以及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家军签署了《关于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之收购框架协议》。法尔胜环境科技拟现金购买上海运啸持有的标的公司51%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及2021年1月27日、2021年2月10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2021-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初步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正在就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磋商洽谈。鉴于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且尚需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486　　证券简称:扬农化工　　编号:临2021-002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是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年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组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吕麟俊女士和陈嘉先生。目前重组交易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处于持续督导期。

近日,本公司收到华泰联合证券寄来的《关于变更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担任重组交易持续督导期的原财务顾问主办人吕麟俊女士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已从华泰联合证券离职,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委派钱亚明先生接替吕麟俊女士作为该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对后续尚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相应的职责。本次变更后,本公司重组交易持续督导期间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为钱亚明先生、陈嘉先生,持续督导责任至后续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履行完成。

钱亚明先生简历附件。

特此公告。

江苏扬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附件:钱亚明先生简历

钱亚明先生: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就职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加入华泰联合证券。曾作为项目协办人参与了江苏银行优先股发行项目;曾作为项目现场负责人参与了剑桥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项目;曾作为保荐代表人执行天孚通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昀冢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

证券代码:600226　　证券简称:*ST瀚叶　　公告编号:2021-024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08%,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75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8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813,541.34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5,079,3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121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9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64,954,490.64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瀚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1-01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吴滨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持有公司股份20,545,08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6%;吴滨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2,31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59.92%。

●吴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洲万达”)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0.87%;累计质押股份数为(含本次)42,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66%。

公司于近日收到吴滨华女士的通知,其将所持有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吴滨华女士将其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业务。上述进行部分股份延期购回的原质押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9日及2020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滨华	是	8,960,000	否	否	2020/04/08	2021/02/05	2022/03/01	广发证券	43.61%	3.95%	个人消费及投资
		3,350,000	否	否	2020/06/30	2021/04/30	2021/06/30	广发证券	16.31%	1.48%	个人消费及投资
合计	–	12,310,000	–	–	–	–	–	–	59.92%	5.43%	–

2、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滨华女士与控股股东吴桂谦先生以及澳洲万达国际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Laurena Wu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7,987,44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87%。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延期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桂谦	69,503,831	30.66%	30,000,000	30,000,000	43.16%	13.23%	–	–	–	–
澳洲万达	47,938,527	21.15%	–	–	–	–	–	–	–	–
吴滨华	20,545,083	9.06%	12,310,000	12,310,000	59.92%	5.43%	–	–	–	–
合计	137,987,441	60.87%	42,310,000	42,310,000	30.66%	18.66%	–	–	–	–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33,35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24.17%,占公司总股本的14.71%,对应融资余额12,940万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股份质押数量为42,310,000股,占其合计所持股份比例的30.66%,占公司总股本的18.66%,对应融资余额16,94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业务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行平仓的情形,亦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足额保证金、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1-02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2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从2021年2月5日至2022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6日和2021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成交的最高价为12.77元/股,最低价为12.4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555,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1年2月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53,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3%,成交的最高价为12.77元/股,最低价为12.45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4,555,9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43　　债券简称:欧派转债
转股代码:191543　　转股简称:欧派转股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欧派转债”已触发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并同意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5月31日(含)期间,若“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均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从2021年6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欧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不存在交易“欧派转债”的情况。

2021年3月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5月31日前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欧派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4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9年8月16日公开发行1,49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95亿元。2019年9月4日,“欧派转债”(债券代码:113543)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并于2020年2月2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代码为“191543”,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0年2月24日至2025年8月15日。“欧派转债”初次转股价格为101.46元/股,因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自2020年7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71.69元/股。

二、“欧派转债”触发提前赎回条件依据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欧派转债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自2021年2月3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公司股票(代码:603833)收盘价格已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欧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93.20元/股),已触发“欧派转债”的赎回条款。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5月31日前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的议案》。考虑到“欧派转债”自2020年2月24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转股比例不高,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并同意自2021年3月3日至2021年5月31日(含)期间,若“欧派转债”触发赎回条款,均不行使“欧派转债”提前赎回权,均不提前赎回“欧派转债”。

四、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欧派转债”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欧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9月2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不存在交易“欧派转债”的情况。

五、风险提示

从2021年6月1日为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当“欧派转债”再次触发赎回条款时,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欧派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关注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12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8,79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执行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但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要求改造项目必须在1年内完成改造。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10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对每年度收入的影响不大。

●特别风险提示:

1、客户风险:本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存在客户持续经营质量、信用状况波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节能量测定争议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2、宏观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前期可能需要投入资金完成相应设备的投入、改造及支付能源费用等,合同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存在经济周期、利率、通货膨胀、能源单价波动等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机房改造调试或未能按照合同标准提供能源服务,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乙方”)于2021年3月2日与宜兴市中医医院(简称“甲方”)签订了《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在未来10年为甲方提供包括能源供应、日常操作、费用结算、系统及设备维保等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790万元,合同期十年。宜兴市中医医院位于宜兴市阳泉东路128号,2019年医院核定床位830张,现实际开放床位649张,年诊疗人次约70万,手术约24000台次。甲方以节能、提升中央空调运营满意度为目的,委托乙方对甲方中央空调设备等用能系统实施节能改造并提供全院能源托管服务。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宜兴市中医医院

登记管理机关:宜兴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282466455162E

住所:宜兴市宜城街道阳泉东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邵平

开办资金:11,626.75万人民币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全科诊疗与护理及保健与健康教育。

关联关系:宜兴市中医医院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8,790万元,即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

人民币(大写):捌仟柒佰玖拾万元整

当蒸汽和电任何一种能源价格变化(上涨/下降),能源年基准费因价格原因调整公式为:∑(P汽-P汽基)×(Vi1-Vi2)+(P电-P电基)×(Ai1-Ai2),该费用每年核算一次,每次能源价格调整时,双方应对价格调整时能源仪表的实时读数进行抄表记录和签字确认,并对相关方发出的能源价格调整书面通知进行存档,以作日后核算能源调差的依据。能源价格未调整期间,双方应每月1日对能源仪表的实时读数进行抄表记录和签字确认,以备日后能源实际耗量的核算管理。(能源单价费用下降由甲方)

P汽、P电分别为使用期蒸汽、电等能源的实时价格,P汽基、P电基分别为合同洽谈时甲方提供的蒸汽、电等能源的基准价格;Vi1、Ai1分别为调价后蒸汽、电等能源的实时读数,Vi2、Ai2分别为调价前(或上次调价时)蒸汽、电等能源的实时读数。

2、付款方式:合同款按照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1)、合同签订前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7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每月2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用。乙方应于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2)、医院配合乙方将医院能源缴费账户过户给乙方或签订三方代缴协议,实际每月产生的能源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直接支付给相关公司。乙方给医院的开票金额为当期能源服务费。

3)、由甲方按总包费用平均每月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开具发票。医院实际产生费用由乙方交给相应公司。

4)、付款前乙方须根据考核确定后的支付金额向甲方提供发票。

3、履约期限:合同执行时间为2021年5月1日至2031年4月30日,但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要求改造项目必须在1年内完成改造。

4、履约地点:宜兴市阳泉东路128号。

5、其他约定:乙方运营未满服务期限,投资设备的产权归乙方所有。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运营未满服务期限,投资设备的产权无偿归甲方所有,且甲方不承担乙方投资设备改造费用;乙方运营满年限且甲方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支付完毕,产权自动转归甲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运营未满服务期限,则甲方应将乙方投资总金额按年折算,并支付投资总额10%的赔偿金,在乙方停止运营之日起30日内将未运营完年数投资总金额一次性付给乙方。

6、违约责任:

1)、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如乙方未按标准提供能源服务,每延期1天,按当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额1‰支付违约金;

2)、在乙方无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如甲方未按约定超出最迟交付运营时间将空调系统交由乙方运营,每延期1天,按当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额1‰支付违约金,运营期限以乙方实际运营日起算。甲方延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当月应付中标方支付1%的违约金,延期60天以上,乙方可以停止运营服务;

3)、在对方无违约行为情况下,任何一方要求解除合同,按年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总金额的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7、合同生效: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原告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年度以及未来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和净利润有一定积极影响;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8,790万元,分十年按月平均收回,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不高,对当期及未来各期总体业绩影响金额不大。

2、宜兴市中医医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客户风险:本合同执行周期较长,在此期间存在客户持续经营质量、信用状况波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节能量测定争议等不确定性风险,可能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全部收回。

2、宏观风险:合同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公司前期可能需要投入资金完成相应设备的投入、改造及支付能源费用等,合同款项回收周期较长,存在经济周期、利率、通货膨胀、能源单价波动等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的不确定性风险。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按时完成机房改造调试或未能按照合同标准提供能源服务,可能会导致违约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双方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基础　　公告编号:临2021-033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航基础”)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曾于2021年2月23日、2月24日、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在6个交易日内涨幅已达31.73%,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21年3月2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7.42,滚动市盈率为-34.64,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同时面临大额逾期本息风险、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重整失败风险、触及风险警示风险。公司未来经营面临多种风险,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于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1-019)。

为积极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对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等通过担保责任认定、资本公积金差异化转增等方式进行整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针对自查报告的整改计划的补充公告》(编号:临2021-024)。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已于2021年2月10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海航基础及20家子公司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凤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海航迎宾馆有限公司、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海南英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礼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琼中海航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商贸有限公司、海南海控置业有限公司、海南海建工程管理总承包有限公司、海南天羽飞行训练有限公司、三亚海航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成都海航基础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海航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万宁海航大康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海南英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海南博鳌机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的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25)、《关于公司相关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司法重整的公告》(编号:临2021-027)。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起停牌,并已于2021年2月19日复牌。公司前期已经发布了《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6)。

截至2021年2月27日,公司相关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在一个月内(即2021年1月30日起一个月内)解决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需承担责任的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问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13.9.2的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进展暨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

截至目前,公司未获悉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二)除上述情况外,经公司征询控股股东,目前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于2021年2月26日至2021年3月2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大额逾期本息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利息金额合计为139.23亿元,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2月26日、3月1日、3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2021年3月2日收盘,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7.42,滚动市盈率为-34.64,与同行业相比,盈利能力较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短期波动,注意投资风险。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础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2,249,297,0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础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2,249,296,96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7.56%。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6)。

(四)重整失败风险

前期经自查发现公司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未披露担保、需关注资产等问题,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触及风险警示风险

由于公司股票同时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0,“公司同时存在两项以上风险警示情形的,需满足全部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公司虽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条件,但还存在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本所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需同时满足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条件,方可撤销风险警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06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为落实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人员聚集,本次会议于2021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5名,实际出席的董事15名。

4、会议由罗宁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自身资金安排,董事会同意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超过55,461,475股股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安排、实施股票减持工作。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三六零重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详见《中信国安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2021-07)。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1-0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国安睿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安睿威”)截至2021年3月1日,直接持有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1360,以下简称“三六零”)71,076,99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99%。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盘活存量资产,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国安睿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择机出售三六零部分股票。公司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三六零重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进行减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浙江海宁国安睿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票的议案》。

本次交易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6条规定之情形,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国安睿威持股情况

1、持股情况:截至2021年3月1日,国安睿威直接持有三六零71,076,993股股票,持股比例为0.99%;国安睿威通过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三六零部分股份(国安睿威持有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5.25%股权,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三六零46.14%股权)。

2、最近一期经审计账面价值:公司直接持有的三六零股份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16.04亿元。

3、质押情况:截至2021年3月1日,国安睿威直接持有的33,276,886股三六零股票为质押状态,占其总股本比例为0.47%。

(二)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76405.5167万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周鸿祎

4、成立日期:1992年06月20日

5、股东情况:截至2021年1月4日,三六零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奇信志成科技有限公司	3,296,744,163	46.14
周鸿祎	821,281,583	11.49
天津欣新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099,052	2.90